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晋升施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

《关于晋升施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施明女士晋升为首席财务官，我们认为：

施明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各方面都能够胜任首席财务官的职责要求。因此，同意晋升施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前述薪酬方案，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组织绩效要求的薪酬体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关于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前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4、关于变更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前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